附表二

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

姓　名		報考專班組別	
身分證字　號		出　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服務機關			
	地址：　　電話：		
服務部門		職　稱	
任　職起訖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 服務期間共計滿：　　年　　個月 □現仍在職　□現已離職		
工作內容概述			
備註			

蓋服務機關印信處(公司章)		蓋首長印信處(負責人)	

說明：

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。

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(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)。

五、**服務機關另有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申請開立，免填本表**。

六、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